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梁耀發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2  
黃成禧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署理副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雪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I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路沛翹先生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緩小姐

代表律師  
歐訓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 **議程第VI項**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30/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4年4月2日上次例會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29/03-0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629/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出下列3個項目，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7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行討論。

- (a)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 (b) 簡介在香港推行巴塞爾《新資本協定》；及
- (c) 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進展。

4. 主席指出，經2003年10月商定，財政司司長將在維港巨星匯(“匯演”)帳目審計工作完成後，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與委員就匯演進行進一步討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在6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加入另一個項目，以便財政司司長與委員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秘書剛發出通函，邀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因此，該次會議的議程將於稍後定稿。主席指出，若委員接納該建議，上文第3(b)及(c)段的兩個項目或須押後至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財政司司長建議及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6月份例會延至2004年6月14日舉行，以便財政司司長在6月初前往內地進行重要訪問。會議的議程包括下列項目：

- (a)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及
- (b) 維港巨星匯。)

#### **IV. 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1)162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決議案，並邀請委員就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他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財政儲備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土地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獎券基金。
- (b) 土地基金是由臨時立法會決議通過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根據決議案的意旨，土地基金只可用作投資，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該決議案並無條文容許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 (c) 自1997年7月1日起，土地基金的投資一直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截至2004年3月31日，土地基金的估計結餘為1,577億元，佔財政儲備的57.3%。
- (d) 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7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向立法會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先前預期2003至04年度至2005至06年度出現的財政赤字。然而，根據最新現金流量預測，1,200億元資金的轉撥不足以應付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雖然在2004年4月公布的2003至04財政年度臨時財務業績顯示，財政儲備結餘較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修訂預算多出89億元。可是，這並不能紓解政府的中期現金流量問題。在2004年3月31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估計結餘是758億元。政府當局估計，儘管截至2004年第三季結束時，不足之數會從340億元降至280億元，2004至05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仍會出現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出現此情況的部分原因是需要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資金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確保該基金有足夠現金結餘，在完成資產出售／證券化計劃，以及按照預算在2004至05年度發行200億元政府債券之前，應付資本開支的需求。當局亦需要維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有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應付現金流量因2004至05年度預測所得的120億元賣地收入可能在較後時間才入賬而受影響的情況，以及2004至05年度及2005至06年度初期出現的赤字。
- (e)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授權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2004至05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計出現現金流量不足的情況。該建議是從財政儲備一部分轉撥資金，應付儲備另一部分預計出現的不足之數。該建議並不是向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其開支，此舉需要立法會在財政年度初透過撥款條例草案或在財政年度中透過財務委員會獲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會繼續緊守理財紀律，嚴格

控制開支。若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所建議的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資金轉撥。

- (f) 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決議案，以完成1,200億元資金的轉撥時答應，就檢討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進行研究及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就土地基金的可能用途的初步評估結果及考慮到現時的財務狀況，政府當局認為可考慮撤銷土地基金，並將其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主要理據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5及16段。

### 討論

#### *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決議案*

6. 吳亮星議員申報，在1988至1997年期間，他是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受託人之一。他對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的建議表示支持。

7. 陳鑑林議員指出，在1986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決定是適當的，並儲存1997年之前收取的部分地價收入，以讓日後的香港特區政府使用。陳議員表示支持從土地基金轉撥400億元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未來年度預計的預算赤字，但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繼續遵守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原則，並加倍努力推行有效率的節省措施，處理赤字問題，以及探討新的收入來源。胡經昌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 *撤銷土地基金的初步建議*

8. 胡經昌議員對撤銷土地基金並將其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建議有所保留。胡議員明白該建議將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向政府當局提供更大靈活性，然而他關注到該建議或會削弱立法會監察公帑運用的職能。他認為，根據現時的機制，政府當局須徵求立法會批准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該機制會讓立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轉撥款項的需要，因而確保適當使用公帑。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建議撤銷土地基金，因為當局看不出該項基金長遠來說有任何特定用途。他強調，在撤銷土地基金後將其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建議，會除去該基金

與財政儲備其他部分之間的人為區別。此舉亦與其他政府基金的安排相符，有關安排容許當局將款項撥入有關基金或從有關基金調撥款項至財政儲備其他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亦指出，該建議不容許政府當局浪費資源。政府當局不能自由花費，因為所有政府支出均須經立法會批准。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維持審慎理財，並表示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已載列在2008至09年度恢復平衡預算的策略。主要措施包括控制及限制公共開支增長，以及透過促進經濟增長爭取更多收入。

10. 吳亮星議員認為，長遠來說，撤銷土地基金並將其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可取的。然而，他關注到，在撤銷土地基金後，有關受聘管理土地基金的員工的安排。就此方面，田北俊議員詢問，在撤銷土地基金後，能否達致減省員工。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解釋，土地基金資產是財政儲備一部分，該等資產與外匯基金合併，並作為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由金管局管理。他不知道金管局單單為管理土地基金而維持一隊員工。據他所知，1997年成立土地基金時，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的員工已被金管局吸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亦指出，撤銷土地基金純粹是在財政儲備內作出會計上的變更，應對金管局的人手安排沒有影響。然而，他答應要求金管局提供，在撤銷土地基金後，為負責管理基金的現有員工作出的安排，以及撤銷基金能節省的員工數目(如有的話)的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V.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立法會CB(1)1629/03-04(04)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003年年報

立法會CB(1)1629/03-04(05)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投影片簡報資料

立法會CB(1)1686/03-04(01)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2003年  
營運開支)

簡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應主席邀請，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金管局《2003年年報》及其主要工作的最新進展。金管局總裁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 (a) 雖然2003年全球主要貨幣大幅波動，本地經濟及公共財政疲弱，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繼續保持穩定。本港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而處於經濟困境，但銀行體系仍然保持穩定。
- (b) 至於外匯基金的表現，2003年外匯基金錄得投資收入897億港元或10.2%的回報率，較財政司司長按照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設定的投資基準高70基點。
- (c) 關於貨幣穩定，港元自2003年第3季顯著轉強。雖然持牌銀行的結算戶口的總結餘已增加至超過540億港元，貨幣發行局制度仍然有效地運作。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持有港元的息差才能引發資金外流，使總結餘回落至較正常水平。
- (d) 影響港元風險與不穩定因素的外圍因素，包括美元利率回升、重訂人民幣匯率的的政治壓力，及內地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在內在因素方面，經濟復甦勢頭良好、經常帳盈餘持續增長、物業市場最近出現反彈，以及通縮情況改善，均導致港元偏強。
- (e) 有關銀行體系的穩定，2003年第4季零售銀行的整體資產質素顯著改善。個人破產宗數由2003年第4季的4 365宗降至2004年第1季的3 363宗。初步數字顯示，隨着物業價格回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2003年12月底的67 600宗，降至2004年第1季的40 000宗。
- (f) 在加強保障銀行客戶方面，金管局要求銀行就自動櫃員機詐騙及虛假銀行網站個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跟進行動。自2003年11月中以來並沒有就自動櫃員機詐騙收到任何新舉報個案，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收到市民就虛假銀行網站問題蒙受金錢損失的報告。
- (g) 關於銀行體系的工作計劃，金管局已作好準備，以便於2006年底實施新資本協定。金管局



已就初步建議諮詢銀行業的意見，並將於200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將於2004年5月5日恢復二讀辯論，而有關計劃預期將於2006年推出。各銀行之間於2003年8月開始分享消費者正面信貸資料。銀行業已委任一個服務供應商負責商業信貸資料庫的運作，並正就運作細節作最後定案。

- (h) 至於金融基建的發展，金管局在2003年12月向立法會呈交《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在香港推出個人人民幣業務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訪港內地遊客使用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的情況穩步增長。截至2004年4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60億元。
- (i) 有關外匯基金的表現，在2004年第1季錄得的投資收入為168億元。由於2004年4月投資環境不利，外匯基金出現虧損，已抵銷第1季錄得的收益。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不明朗及不穩定的情況，預期2004年餘下時間，外匯基金的投資前景將會充滿風險和挑戰。由於投資環境困難重重，外匯基金不大可能再次錄得2003年的龐大收益。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報資料的更新張頁已於2004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1)171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回應劉慧卿議員於2004年4月要求提供2003年金管局營運開支的資料，金管局總裁答稱，金管局已於會前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立法會CB(1)1681/03-04(01)號文件)。他解釋，金管局的運作由外匯基金提供資金。2003年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為11億7,900萬元，約佔基金於2003年底的資產總值的0.1%。在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之中，金管局的營運開支共6億1,400萬元，較2002年減少6%。該文件第2頁載列2001至2003年，按主要項目分項列出金管局的總開支；更詳盡的開支分項以及按部門列出的金管局人事編制詳細資料載於該文件的附件。

## 討論

### 檢討聯繫匯率制度及港元穩定性

14. 田北俊議員指出，金管局一再強調香港繼續實施聯繫匯率制度，以維持港元穩定的重要性，尤其是因失業及公共財政問題的關注，令港元有貶值壓力的時候。田

議員提及近日港元偏強，並詢問港元為何有升值壓力，以及就現時是否檢討聯繫匯率制度的適當時機徵詢金管局總裁的意見。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自從1983年10月實施聯繫匯率制度以來，該制度一直有助維持港元穩定，以及創造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金融環境。他強調，鑒於香港經濟的規模不大，並屬外向性質，以聯繫匯率制度維持貨幣的穩定，讓香港抵受外來的波動，甚為重要。金管局總裁補充，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目前貨幣政策的目標就是維持港元穩定，即穩定的港元對外匯值，保持7.8港元約兌1美元的匯率。匯率穩定性是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達致的。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達致貨幣政策目標，包括制訂達致目標所需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

16. 至於近日港元偏強，金管局總裁解釋，是由美元轉弱及自2003年後期起有關人民幣升值的投機活動所致。他預計港元偏強只是暫時現象。事實上，自2004年4月底已出現一些資金外流情況，導致港元匯率轉弱。在短至中期，市場對港元的期望將繫於兩個外來因素，即美國的利率發展及人民幣匯率因政治壓力而重新估值。金管局總裁認為，人民幣維持現行匯率是合理的，港元匯率亦毋須跟隨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17. 鑒於2004年香港經濟看好，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對財政赤字問題減少關注，並應擱置在2002至03年立法會期內通過的薪俸稅第二階段調整。

18. 金管局總裁表示，儘管有利的本地因素導致經濟復甦得以持續，香港經濟的前景將會因外圍環境的發展而受到影響。近日對美國利率即將上調的關注，以及內地加強經濟緊縮措施，均會對香港造成影響。加上全球投資市場的不明朗情況，對於能否達致2004至05年的預算，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中120億元財政儲備分帳並不樂觀。所以，政府當局仍有壓力需處理財政赤字問題。

19. 吳亮星議員指出，2003年綜合症爆發為港元匯率帶來下調壓力，並問及綜合症可能再次爆發，會否成為影響港元穩定性的風險因素。

2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2003年綜合症爆發令市場深表關注，亦削弱對港元的信心。由於當局已從2003年處理綜合症爆發事件中汲取經驗，市場較為肯定政府有能力處理該問題。金管局總裁預期，綜合症可能再次爆發，不大可能成為市場的主要關注。

21. 朱幼麟議員提及金管局總裁最近作出的評論，就是內地加強宏觀調控的力度，將會對港元穩定性帶來風險。他關注到此項評論或會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朱議員表示，他有信心內地當局可以透過行政措施，為過熱經濟降溫，以達致經濟“軟着陸”。

22. 金管局總裁澄清，鑒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融合日漸增強，內地實施宏觀調控措施難免會在短期內對港元穩定性帶來風險。然而，成功實施此等措施，將會有助內地經濟穩定發展，長遠來說，亦會對香港經濟帶來裨益。他贊同朱幼麟議員的看法，就是內地當局可採用多項市場工具及行政措施，收緊貨幣及制止貨幣及信貸過分增長。然而，金管局總裁認為，雖然內地經濟硬着陸的風險似乎不大，在此階段很難預測此等措施的效果。

#### *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金管局應回應資金流入造成的市場需求，被動地出售港元兌換美元。然而，劉議員提到《金管局2003年年報》摘錄第28頁並察悉，自2003年9月以來，金管局多次介入貨幣市場出售港元，導致市場質疑金管局有否在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方面，採用更主動的手法。劉議員認為，金管局應澄清其在市場運作方面的角色。她亦表示關注，在此方面授予金管局的酌情權，以及此項權力是否受到妥善制衡。

24. 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根據聯繫匯率制度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金管局應在回應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沽出或買入港元或美元(如適用者)方面擔當被動角色。此等運作的目的是避免港元匯率從7.8港元兌1美元的聯繫匯率過分貶值，以維持貨幣穩定性。目前有正式的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7.8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把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內持有的港元結餘兌換為美元，但卻沒有正式的兌換保證，在港元匯率偏強的情況下買入美元。在此程度上，金管局可行使酌情權決定其在港元匯率偏強的情況下在哪個匯率水平沽港元買美元。金管局保留某些酌情空間是有利有弊的做法。基於酌情考慮的含糊性，投機者難以估計炒賣港元可能承擔的風險，因此會對炒賣活動產生一些阻嚇作用。另一方面，若金管局毫無酌情餘地，這項安排可提高聯繫匯率制度的公信力。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一直有商討是否需要在匯率偏強時為穩定匯率而引入一個正式的兌換保證的問題，以及相關的金管局酌情權問

題。委員會肯定金管局有需要為維持貨幣穩定性而保留酌情權。金管局總裁強調，確保貨幣發行局及金管局的市場運作的公信力至關重要。提高公信力的其中一項必要因素是增加運作的透明度。在考慮到有需要確保運作的保密及有效程度後，金管局在進行有關運作後一直有向市場提供所需資料。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運作的中央銀行機構，是否如金管局般有類似酌情權。金管局總裁表示，其他有貨幣管理局制度的經濟體系規模不大，亦不如香港般開放。它們的貨幣基礎主要由流通貨幣組成。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貨幣基礎的主要組成部分是總結餘。鑒於經濟體系的性質及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特點有所不同，比較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制度的運作情況並不恰當。

#### *虛假銀行網站的預防措施*

26. 關於處理虛假銀行網站問題的預防措施，吳亮星議員歡迎金管局的構思，透過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措施的警覺性。為了節省資源，吳議員建議金管局應考慮尋求香港電台協助，就此方面製作及廣播電視及電台節目。

2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及銀行業界對虛假銀行網站問題態度嚴謹，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採取的預防措施。在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措施的警覺性方面，金管局總裁察悉吳亮星議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監察消費者教育計劃的推行，確保該計劃具有成本效益。

####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28. 吳亮星議員同意，在香港提供個人人民幣業務會有助本地金融基建的發展。他問及金管局有何計劃(如有的話)就在香港進行人民幣業務進行研究，以及評估其對香港經濟及日後發展的影響。

29. 關於在香港提供個人人民幣業務，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信用卡交易穩步增長，證明本地人及內地遊客均歡迎該服務。金管局正研究方法，鼓勵商業機構透過銀行進行更多人民幣兌換交易。至於有關在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的研究，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已進行有關研究。在此方面，吳亮星議員認為，有關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研究及評估將有助銀行業界了解市場情況及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 2003年金管局的營運開支

30. 劉慧卿議員指出，金管局就2003年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營運開支提供的資料並無包括她要求的細節。此等細節包括按項目分項列出的外匯基金營運開支、按項目分項列出的市場開支、按部門分項列出的金管局開支、按高級及其他職員類別及部門分項列出的金管局員工薪酬及員工成本。劉議員表示此等資料對方便立法會監察金管局的運作十分重要。她重申，她曾於2004年4月30日透過事務委員會秘書要求金管局提供上述資料。劉議員促請金管局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31. 金管局總裁在答覆時重申，2003年外匯基金的11億7,900萬元營運開支，只佔2003年底外匯基金總資產約0.1%。有關營運開支遠低於市場上多數投資基金的營運開支，以及涵蓋有關外匯基金投資管理的活動以外許多金管局的其他活動。至於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營運開支的細節，金管局總裁重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已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而該委員會已妥為考慮管限外匯基金資料的公開的現行政策及金管局現有的資料管理系統。資料管理系統參照國際標準成立。而有關金管局營運開支的資料公開程度可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的資料公開程度。鑒於劉慧卿議員要求有關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營運開支的更多資料，金管局總裁答應轉達她的要求，供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管治委員會(前稱“薪酬及財務委員會”)考慮，而該委員會將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於2004年4月30日向金管局發出的函件及金管局的初步答覆已於2004年5月2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950/03-0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專業會計師規管制度

(立法會CB(1)1629/03-04(06)號文件——就《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2. 主席表示，《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是李家祥議員於2004年3月24日向立法會提出的議員法案。應部分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應由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然後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事務委員會作出安排，在是次會議席上就有關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李議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及政府當局的代表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 李家祥議員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李家祥議員重點提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他指出，於2002年中發生在美國的企業醜聞事件後，會計專業的誠信備受關注，而條例草案是在這種背景之下提出的。由於公眾關注到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可信程度及採用的審計方式，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就會計專業規管架構進行改革。為配合國際間的發展，會計師公會提出連串建議，透過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0章)，改革其規管制度。該等建議已納入條例草案內，當中包括：透過增加非業界人士成員及當選理事的人數，擴大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的成員人數；改革該條例下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以及擴大豁免條文，使該等條文與法例就其他法定團體所作規定看齊。李議員指出，其他擬議修訂大部分為直接及屬技術性質的修訂，例如將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以及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他亦指出，條例草案下的建議獲得會計師公會絕大部分會員及政府當局支持。

34. 李家祥議員強調，為確保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有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有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以恢復公眾的信心。他樂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處理議員就擬議修訂提出的關注。

#### 討論

##### *改革會計專業規管程序的建議*

35. 劉慧卿議員問及擴大理事會成員人數的建議的細節。李家祥議員回應時解釋，該項建議旨在加強理事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以及減輕其成員沈重的工作量。根據條例草案，理事會成員人數將增至23人，當中4人將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以在理事會內代表公

眾利益。此等業外人士接受委任時，以及在任的整段期間，不得為現職會計師或受僱為會計師。

36. 劉慧卿議員察悉，理事會大部分成員依然會是專業會計師。她關注到，條例草案下的建議如何達到公眾的期望，即加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監督。李家祥議員回應時指出，除了增加理事會業外成員的人數外，改革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及擴大其權力的建議，將可加強公眾對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和工作進行監督，從而可妥善保障公眾利益。這些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專業會計師規管制度實施的現行安排一致。

37. 何俊仁議員指出，改革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建議，關乎最近提出的成立獨立調查局的建議。由於此兩項建議涉及公眾利益，並會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何議員認為，適宜由政府當局以政府法案的形式落實有關建議。

38. 李家祥議員澄清，條例草案並不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改革該條例下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的建議，是會計師公會開放其自律規管架構的第一步。會計師公會亦已建議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局，作為一個加強其調查程序的獨立性及透明度的較長遠解決辦法。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局的建議，將會是政府當局以另一條例草案提出的課題。由於當局需更多時間制訂有關獨立調查局的建議的細節，以及擬備所需的立法修訂建議，因此適宜先把此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李議員強調，此兩項建議之間並不存在衝突。事實上，兩項建議更有相輔相成的作用。

#### *就條例草案下的建議進行諮詢*

39. 劉慧卿議員問及就條例草案下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李家祥議員回應時表示，會計師公會已舉行多次會議，向其會員解釋這些建議，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雖然會計師公會部分會員指出，會計師公會的名稱更改，使他們有需要印製一套新的公司信箋等，會員並沒有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對條例草案下的建議提出任何反對。在會計師公會2003年7月7日舉行的會員特別大會上，一項就上述建議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以大多數通過，超過九成的投票支持該項決議案。

40. 關於諮詢政府當局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底已就改善現行會計師規管制度的建議，主動和會計專業界展開討論。此後，當局一直與會計師公會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的

改善建議。政府當局相信，條例草案會加強公眾對會計專業進行的監督。因此，當局支持立法會早日通過此條例草案。

#### 未來路向

41. 鑒於專業會計師在確保財務報告公正可靠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委員明白到有需要提高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效能和透明度，以加強投資大眾的信心。由於條例草案涵蓋多項對會計專業及公眾可能具深遠影響的建議。因此，劉慧卿議員、田北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由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的政策及技術事宜。

42. 李家祥議員重申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及迫切性。他並強調有需要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他關注到，倘若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程序不大可能在今屆任期於7月屆滿前完成。李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前，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

43.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他並建議，議員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可向李家祥議員提出有關問題，以便李議員以書面作出回應。

44. 田北俊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遵照審議條例草案的既定程序會較為適當。為加快審議程序，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可建議讓該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

45. 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有15個，而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則有8個。根據《內務守則》，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按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先後次序排列。應政府當局要求讓研究某政府法案的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時，研究議員法案的法案委員會的次序不應因而受到影響。同一道理，若某議員法案須較其他法案優先處理，政府法案的次序亦不應改變。某法案的性質急切與否，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就目前個案而言，內務委員會或須考慮應否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以及若應成立法案委員會，應否讓有關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條例草案的迫切性、是否有名額騰空、政府法案的次序，以及政府當局對法案優先次序的意見。助理秘書長1補充，如內務委員會同意讓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但卻沒有名額騰空，在考慮議員及



秘書處工作量的情況下，可研究把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由15個增至16個的做法是否可行。

46. 李家祥議員及其他委員同意，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應要求內務委員會讓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優先展開。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把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由15個增至16個。李議員促請議員在等候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期間，保留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方案。

47. 為了加快審議條例草案，何俊仁議員建議，李家祥議員可考慮從條例草案刪去較為複雜及關乎公眾利益的建議，例如與改革會計師公會的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有關的建議。李家祥議員表示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他重申，條例草案下大部分建議均與會計師公會的內部事宜有關，並不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

### 結論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會在2004年5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為方便內務委員會作出考慮，劉慧卿議員建議諮詢政府當局，以瞭解當局是否反對讓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優先進行。秘書承諾會就此事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其2004年5月7日的會議席上審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721/03-04號文件)及行政署長的回覆。內務委員會決定，應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以及給予有關法案委員會輪候名單上的第三優先次序。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5月21日展開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日

經辦人／部門